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现对扬子石化炼油改造项目油漆框架协议招标所需常用油漆采购公开招标申请人进行单项资格预审。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具备参与相应物资投标资格。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现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 WZ20220720-1303-8869-B1

2. 项目内容: 扬子石化炼油改造项目油漆框架协议招标

项目概况: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稀释剂 | 65000.00 | | 包1-常用油漆 |
| 2 | 聚氨酯甲酸酯漆类 | 50000.00 | | 包1-常用油漆 |
| 3 | 无机类 | 50000.00 | | 包1-常用油漆 |
| 4 | 有机硅树脂漆类 | 50000.00 | | 包1-常用油漆 |
| 5 | 环氧树脂漆类 | 800000.00 | | 包1-常用油漆 |

4. 交货期和地点: 按订单需求, 扬子石化指定地点

5. 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将予以否决。

2. 至少提供3份投标产品, 在C4及以上腐蚀等级大气环境下, 满足15年以上的工程项目的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可信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4.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油漆涂料、危险化学品)。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 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三类); 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 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 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三类)。

6. 所投标产品需满足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关于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的规定。投标人至少提供无机富锌涂料、环氧富锌涂料、环氧云铁中间漆、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环氧酚醛漆、有机硅耐热漆六类品种(含)及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和CNAS标识)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投标人书面承诺: 投标人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 投标人书面承诺: 所供产品及服务满足中石化《炼化企业视觉形象工程规定》《中石化防腐绝热质量提升工程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以上员工的社保缴费记录, 书面承诺排遣至少1名以上技术人员现场服务。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 投标人书面承诺: 包装方式为桶装, 需加高强内衬袋, 供货方无条件满足, 并保证内衬袋与物料不得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 不能影响物料品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书面承诺: 收到入围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和中标产品的质

10. 投标人不得承诺：投标人不得承诺在90天内完成供货任务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两种认证均已完成的提供相关证书，无需承诺。

11. 本标初步审查后合格供应商如不满六家，视为竞争性不足，予以否决。

7.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申请、不接受流通商申请。

8.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10.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文件售卖费用：资格预审文件售卖费用5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售后不退。

12. 资格预审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06月30日9:00到2022年07月06日17:00。

13. 资格预审文件售卖方式：资格预审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00。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和不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为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纸质版和U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17. 发布公告媒介：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8. 对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19. 其他重要要求：

20. 投标说明：“（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资质和发票的真实性进行核验，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

（3）本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传，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为准。

（4）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

（5）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特殊情况除外，以系统状态为准），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重新招标项目的保证金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流程和金额正常支付。

（6）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

（7）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8）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10)保证金递交说明:

(A)为缓解投标人的资金压力,投标保证金可通过够买投标险来降低资金成本。投标保证金保险,是保险公司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一种保证担保方式。投标企业可使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二者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登录电招平台,选择缴纳投标保证金模块,点击并选择“易保险电子保单”,按照流程操作,收到缴费通知,即通过核保。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同投标文件上传至电招平台即可。

(B)若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提前邮件和招标联系人沟通确认,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对保函的要求。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递交。

(C)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系统显示投标保证金实际支付金额;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和保证金保险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

(1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实质性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模板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负责。

(12)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派客平台应用评价相关模板。

(13)根据《中国石化物资采购招标投标诚信管理办法》,招标机构对以下行为计入“投标信用评价”,并在后续招标评标中予以体现。

(A)未按规定时间推动阳光供应链承诺书实施招标的。

(B)未按规定时间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欠款的。

(C)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

(D)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14)关于本标如有疑问请发邮件至招标联系人邮箱或拨打南京招标中心咨询电话025-86486130。

21. 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家明
联系电话:025-86482039(若电话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zhengjm@sinopec.com

专业技术咨询:

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峰
电话:15251728125
电子邮箱:wanghai Feng.yzsh@sinopec.com

